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韓安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5年4月2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51元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2,2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藍建文